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
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5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7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园,占地面积 3067.7m²。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纳米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8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19 号)。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验砂光和表面涂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纳米基体加工线、砂光机、空压机;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

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 《关于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19 号），2017 年 9 月 12 日；

(8)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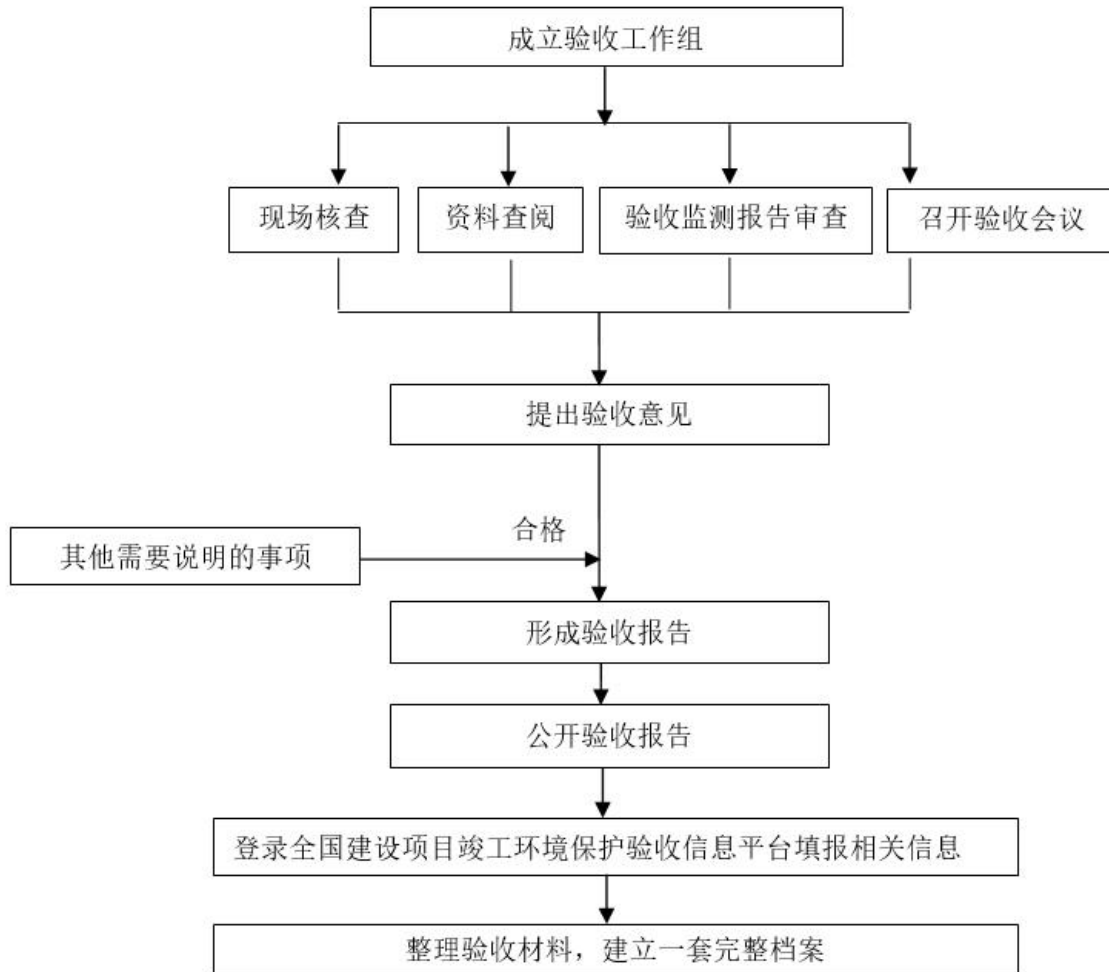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2 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19号）。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10月9-10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验砂光、表面涂料会产生的少量粉尘；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纳米基体加工线、砂光机、空压机等设备；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检验砂光工艺会产生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涂料工艺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水幕除尘后通过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纳米基体加工线、砂光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为 20m²。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 月 1 日，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FQ2 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 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FQ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上风向 G1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

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1日,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申测(验)字第(01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

新建规模:新建“纳米基体加工线(挤出成型)4条、纳米基体加工线(喷涂型)2条、砂光机2台、空压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30万平方米。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9月12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19号)。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进入调试阶段。2019年10月9日、10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7]219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建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两个排气筒 FQ1、FQ2。在砂光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表面涂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收集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砂光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塑料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20m² 的堆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86%，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FQ2 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2、做好项目运营相关安全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清理布袋，确保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
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30）号

建设单位：_____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一九 年 十 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J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 工程测试与评价, 仪器安装维修, 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 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 销售, 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 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 计量器具销售, 食品检验, 环境检测, 水质检测, 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太平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09月20日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011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04 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 年 09 月 04 日
18100034011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继生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5301651659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	
批复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批准文号		太环建[2017]219 号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16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9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 11、《关于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19号,2017年9月12日); 12、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建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h colspan="3">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3, 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d rowspan="4">mg/L</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d col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3,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3,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																															
	(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检验砂光产生的粉尘,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1-2。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执行标准</td></tr><tr><td>东、南、西、北厂界</td><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tr></table>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表二 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		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全厂职工共 20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	/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360m ³ /a	360m ³ /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288 m ³ /a	288 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	—	依托现有绿化
	供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设备	1 套	砂光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表面涂料工艺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幕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2 排放。

	雨水、污水管网	—	—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雨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固废堆场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2.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基材	3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2	纳米混合料	300t/a	300t/a

2.3 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纳米基体加工线	挤出成型	4 条	4 条	/
2	纳米基体加工线	喷涂型	2 条	2 条	/
3	砂光机	异型	2 台	2 台	其中一台为包覆机，包覆木制材料，一台为专用砂光，处理粗糙表面。
4	空压机	螺杆式	1 台	1 台	/
5	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1 套	1 套	/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2.5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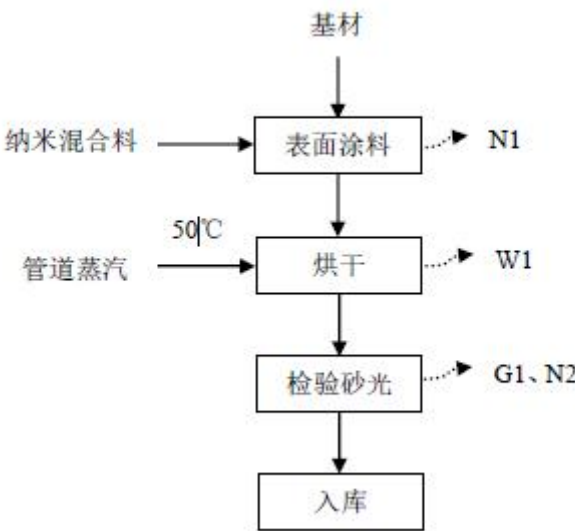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表面涂料：在基材上涂上纳米混合料，基材均为加工成型件，加工的基材包括塑料板材、不锈钢板材、木材。此工段分两种方式加工，一种方式为挤出成型类，另一种为喷涂类。

①挤出成型类：挤出成型使用固含量为 80%固含量的纳米混合料，原料为湿泥状。原料经螺杆挤压输出，使用的纳米混合料具有粘性，通过模具将纳米混合料压合在所需加工的基材表面，使基材表面覆着一层纳米材料。

②喷涂类：喷涂类工艺使用的纳米混合料为 10%固含量的稀料，主要通过自动喷枪，在基材表面喷洒上一层纳米材料，使基材具有一定防水性、耐腐蚀性、除臭等功能。表面

涂料工段使用的原材料均为环保的水溶性纳米混合料，原料中无有机溶剂添加，且喷洒、挤压过程产生的边料均可回收再利用，不产生废料。此工段只产生设备噪声（N1）。

二、烘干：所有表面涂好料的基材均通过传送装置送入烘箱内进行表面固化，将原料中的水份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50℃左右。烘干后使基材表面形成一层纳米材料，使原本普通的基材具有消除异形、净化空气等功能。项目使用的管道蒸汽由协鑫电厂提供。烘干过程蒸汽通过管道间接加热烘箱温度，产生蒸汽冷凝水（W1），冷凝水收集后用于浇灌绿化。

三、检验砂光：挤出成型类使用的为固含量较高的泥状原料，涂料烘干后表面形成纳米层较厚，且模具挤压过程部分产品表面平整度不佳，需进行砂光处理，使基材表面达到一定的平整度。改过程是将表面粗糙的纳米涂层进行砂光，产生一定设备噪声（N2）以及粉尘（G1）。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6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 时数(h)
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纳米轻质建筑材 料	30 万平方米/ 年	30 万平方米/ 年	4800

2.7 变动情况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 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 况	分析 结论
性 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 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 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 一致，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 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 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 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新增实验小样涂装操作间，试验小样 用，涂装试验成熟后进入自动产线量 产，不新增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在表面涂料工艺环节新增废气集中收集装置，经由水幕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出口排出，其他废气处理及排放措施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预处理及排放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固废产生情况和环评一致。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登记内容建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分析，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建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在检验砂光工段工段经砂光后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入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本项目在表面涂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入15米高的排气筒FQ2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建设项目设置集气罩对砂光工段的废气颗粒物进行收集，未捕集的废气经由厂界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检验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表面涂料	颗粒物	/	新增一套水幕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大气
检验砂光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砂光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污染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纳米基材加工线	75	6 条	5(W)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生产车间
2	砂光机	75	2 台	5(S)		
3	空压机	75	1 台	3(E)		
4	布袋除尘器	75	1 套	3(E)		生产车间东南外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塑料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20m² 的堆存场所。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粉尘	检验砂光	一般固废	84	0.234	0.234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
2	废包装桶	基材加工	一般固废	86	5	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3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生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尘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

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生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30万平方米/年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本项目已在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建设并进入调试。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30万平方米/年。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光粉尘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光粉尘

	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表面涂料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达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塑料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20m ² 的堆存场所。
7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	2020-7-18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2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3	2020-4-15
空气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HJ-28-4	2020-4-15
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HJ-38	2020-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J-16	2020-7-18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HJ-47	2020-7-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20-7-18
酸度计	PHSJ-5	SP-16	2020-7-18
高压蒸汽灭菌器	SQ510C	HJ-43	2020-4-1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34	2020-4-15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8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8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6、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排放口	/	pH 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按要求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7-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7-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	860 平方米	86%	860 平方米	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10.9	第一次	0.179	0.224	0.248	0.234	0.248	1.0	达标
		第二次	0.153	0.226	0.239	0.219			
		第三次	0.168	0.223	0.237	0.229			
		第四次	0.173	0.238	0.227	0.236			
	2019.10.10	第一次	0.165	0.239	0.255	0.249	0.257		
		第二次	0.172	0.257	0.233	0.247			
		第三次	0.182	0.251	0.231	0.251			
		第四次	0.171	0.242	0.251	0.229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 进口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3/h
排气筒 FQ1 进口	颗粒物	2019.10.9	16.4	0.23	14264
			17.3	0.24	13836
			18.8	0.25	13559
		2019.10.10	17.8	0.24	13342
			18.3	0.26	13987
			16.8	0.23	13488

表 7-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 出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去除率 %	评价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FQ1 出口	颗粒物	2019.10.9	6.0	0.05	8926	120	3.5	98	达标
			5.7	0.06	9808				
			6.7	0.06	9501				
		2019.10.10	6.7	0.06	8786				
			6.6	0.06	9590				
			5.6	0.06	10514				

表 7-5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2 出口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参照标准限	去除率 %	评价
------	------	------	----	-------	-------	----

						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FQ2 出口	颗粒物	2019.10.9	7.2	0.03	4751	120	3.5	/	达标
			7.3	0.04	5019				
			7.8	0.04	5108				
		2019.10.10	7.2	0.04	4885				
			7.5	0.04	4882				
			6.8	0.03	491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Q1、FQ2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限值要求。

2、废水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19 年 10 月 9 日	废水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81	79	86	66	78	500	达标
		pH 值	7.15	7.19	7.24	7.28	7.15~7.28	6~9	达标
		悬浮物	8	6	5	6	6	400	达标
		氨氮	7.82	5.41	7.35	7.18	6.94	45	达标
		总磷	0.520	0.557	0.594	0.632	0.576	8	达标
		总氮	13.8	16.6	14.0	16.0	15.1	70	达标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废水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90	74	76	73	78	500	达标
		pH 值	6.96	6.99	7.10	7.14	6.96~7.14	6~9	达标
		悬浮物	7	6	6	5	6	400	达标
		氨氮	6.65	7.82	7.18	7.35	7.25	45	达标
		总磷	0.557	0.557	0.632	0.594	0.585	8	达标
		总氮	7.86	12.9	13.5	11.9	11.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019.10.09 11:05~11:19	59.1	6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9.4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9.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9.3	60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2019.10.10 11:01~11:14	58.7	60	天气: 晴 风速: 1.7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8.2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9.4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8.8	60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8。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4

注: 1、废气总量计算: 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³ 计算而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园，占地面积 3067.7m²。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纳米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FQ2 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后收集的粉尘及废塑料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塑料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 20m²的堆存场所。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7]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1320585MA1P8BM21C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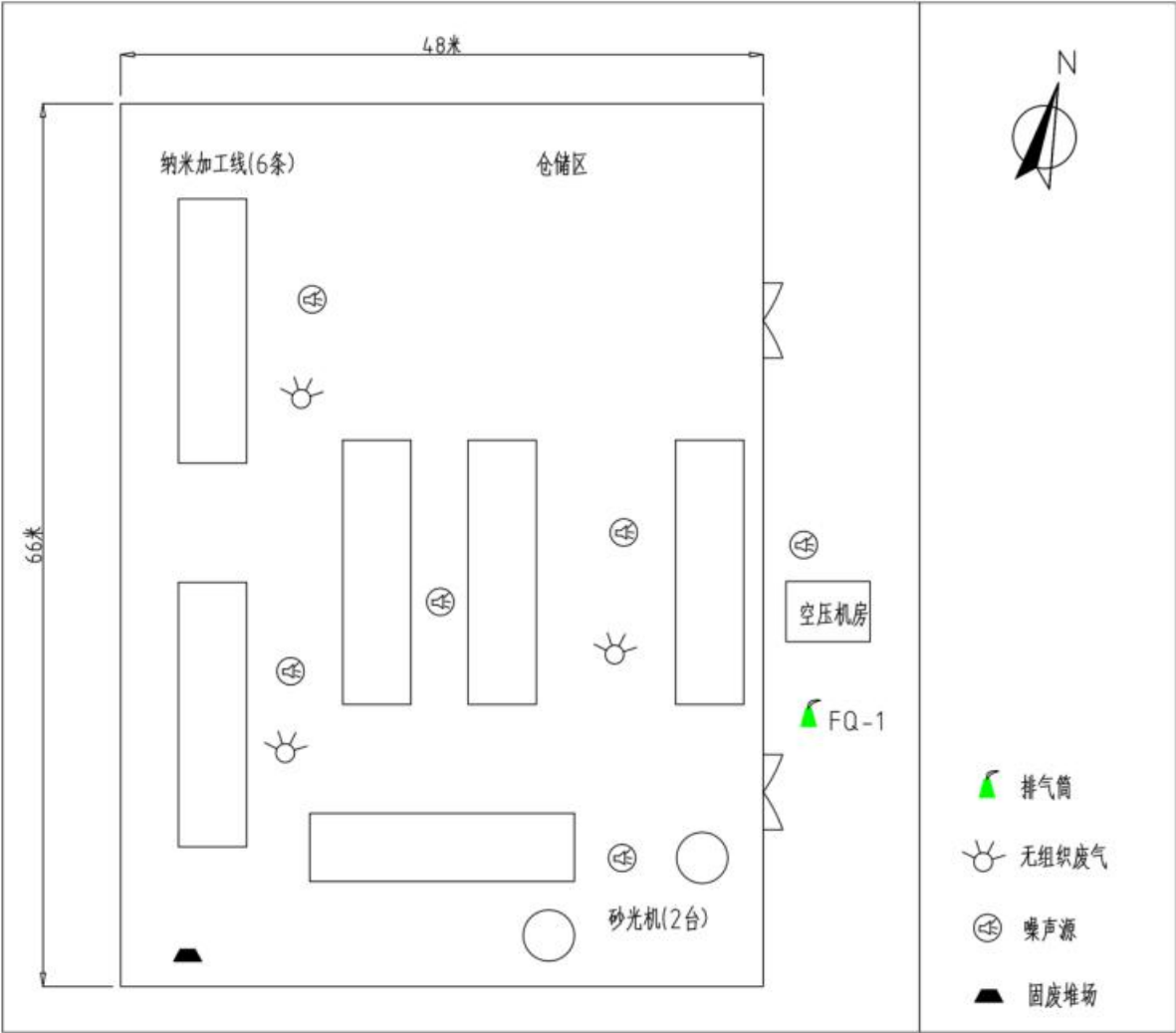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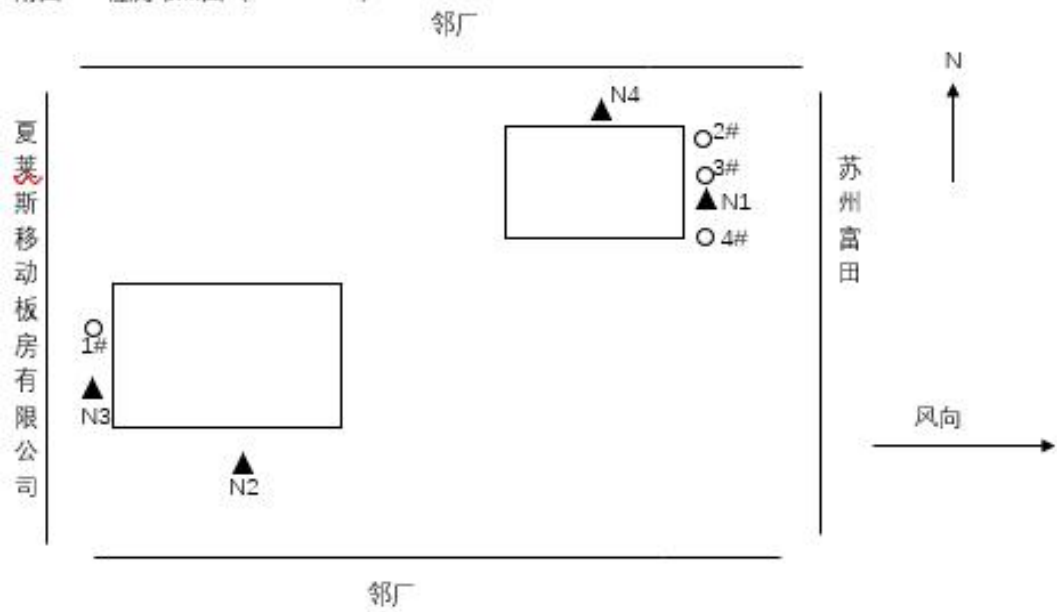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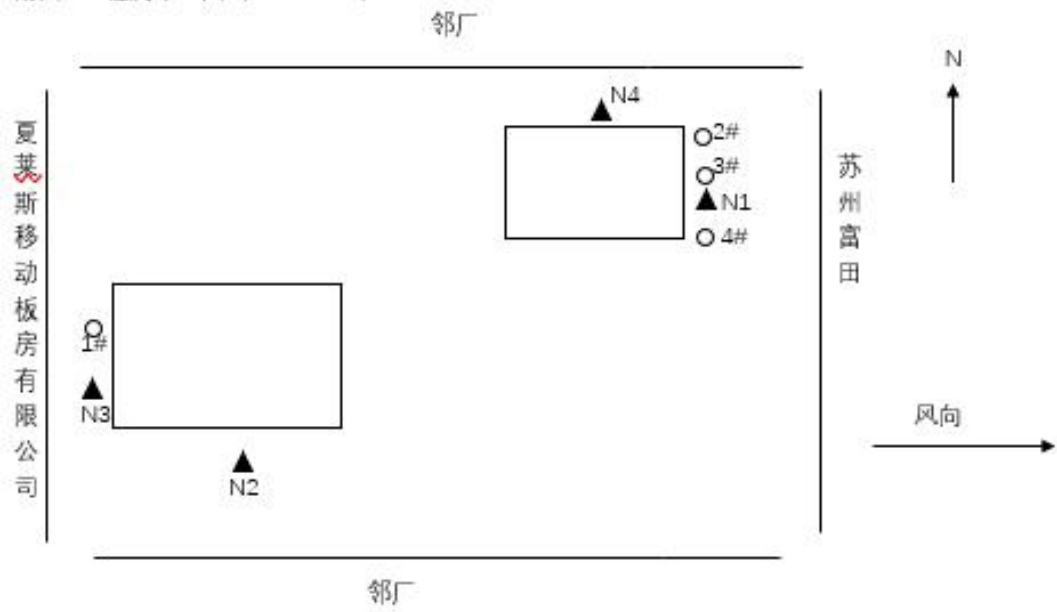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检测布点图（2019.10.09）



备注：1○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19.10.10）



备注：1○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219号

关于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纳米轻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生产纳米轻质建筑材料 30 万平方米/年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2 日

抄送: 太仓市发改委, 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0月9日	10月10日
1	汽车零件	30 万平方米	860 平方米(86%)	860 平方米(86%)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预估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基材	3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2	纳米混合料	300t/a	300t/a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 ② 废气排放时间：正常生产阶段 8h/d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产生量 8.234t/a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三：厂房租赁协议

宁波富田集团合同专用章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FT20151110

出租方(甲方): 苏州富田日用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苏州润景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继生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5912240538

连带保证方(丙方 1, 第三方自然人或第三方公司担保): 陈国柱

法人代表或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7121488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租赁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本合同租赁的标的物,属甲方所有或甲方有权管理的财产,本项出租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负责,在签约前各方均已了解。各方一致认同本合同标的物的现状和出租条件,各方一致认识到本标的物存在被政府或甲方自己拆迁、征收、重建、抵押或所有权发生变更等情况,各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1. 承租标的物 A: 坐落于 6# 的建筑物约 3067.70 m²。

2. 承租标的物 B: 坐落于 6# 的室内外场地,包括建筑物周边绿化约 4500 m²。另外包括围墙、道路、人门、公用设施。

双方同意以上各租赁标的,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正确使用。乙方不能因为未使用而拒付租金,除非退租或达成新的协议包括补充协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甲方出租的 A、B、C 之标的物 A 只能用于: ☒ 工业车间, ☐ 一般商业, ☐ 一般堆场。

甲方出租的 A、B、C 之标的物 B 只能用于: ☒ 工业车间, ☐ 一般商业, ☐ 一般堆场。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按正确的用途正确使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三条 租期约定

1. 租赁确定期 3 年,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租赁意向期 6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根据厂房内修整完成后起算)

2. 甲方已告知,乙方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租赁标的物存在拆迁、征收、重建、土地性质变更、抵押、买卖等情况。无论是上述确定期或意向期,如遇拆迁、征收、重建、土地性质变更、买卖等情况发生,合同自然到期解除,但甲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告知。

3. 其他约定: /

第四条 定金和押金

1. 定金: 本合同定金 50000 元,合同订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定金的,合同不生效,甲方不退还合同押金并有权取消合同。按时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定金自动转为租赁押金。

2. 租赁押金: 双方同意根据租赁确定的年数和月租金金额收取,确定租赁期为一年的为一个半月押金;二年的

第 1 页 / 共 10 页

宁波富田集团合同专用式

租赁合同

为二个月押金，三年的为三个月押金。押金不计息。本合同租赁押金为 60000 元。本合同水电费押金为 20000 元，押金可抵付最后一个月租金或水电费或其他应付甲方的欠款。

第五条 租金约定

1、 本合同各项年租金如下：

标的物 A 年租金： 231198 元（√含税、 □不含税）

标的物 B 年租金： 240000 元（√含税、 □不含税）

标的物 A 每年物业费： 7363 元（√含税、 □不含税）

以上各项合计含税年租金为 478561 元。

2、 免租金时间为 / 天，自 / 年 / 月 / 日起，但不影响已约定的到期截止时间。

3、 租金每半年度付一次，先付后用。本合同首次租金合计 239281 元，最迟应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付清。逾期的应承担延交含税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 10 日内开具发票给乙方。逾期一天以上的，加倍收取滞纳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4、 每期 3 年，租赁确定期满后，租金价格上浮 10%。

第六条 税金约定

1、 双方确认，上述第五条第一款之租金除标的物 A、B 含税外，标的物 / 为不含税。乙方请求，由乙方自行到当地税务部门交税开票；如乙方中途又要求甲方到税务部门开票的，则乙方先交税金给甲方。

2、 乙方承诺，如乙方未到当地税务部门交税开票造成处罚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税金和罚款，甲方有权垫付，乙方同意垫付款按每天千分之三向乙方计收违约金。

第七条 公用设施及使用

1、 园区公用设施是指普通的水电设施（特别大额供电和供水等设施单独签约）、围墙、道路、出入门道等，按承租标的物的相应处所直接间接合理正确公用，但因其有较大投入，在本合同中由双方一致同意作为租赁使用权的附属标的物，按份估价租赁使用，但不作单独租赁使用，合同终止时，它将一并终止。

2、 乙方承诺保证使用时不违反园区管理的各项规定（包括将来的新规定）。如有违反，影响他人的使用或园区形象的，保证及时纠正，屡教不改的，愿承担租赁合同让甲方加速到期（书面通知送达日当天生效）解除合并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自己的损失，也赔偿造成他人的损失。

第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园区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3、 乙方同意，如乙方改变租赁标的物的用途，造成消防不合格需要整改或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影响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

4、 甲方已在租赁物内配置了基本的消防设施（甲方建筑竣工时的验收标准）。乙方同意根据自己的使用情况在租赁标的物交付后，配足消防设施以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交付后消防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搭建的，则装修或搭建后租赁物内的消防设施须经消防部门的批准；未经消防部门认可而使用租赁物，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装修时需增加的消防器材，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5、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乙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推诿。

6、 因乙方原因引起火灾等消防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按实赔偿。

宁波富田集团合同专用式

租赁合同

第九条 保险和环保责任

-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行购买租赁标的物内属乙方所有或管理的财产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标的物的财产保险。
-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其生产、加工、装配产品的生产流程、仓储等各个使用环节均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要求。如由于环保、噪音、安全等原因引起罚款、赔偿及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及返还

1. 交付: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租赁标的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交付清单乙方应签收,未签字的视为交付。
2. 返还:租赁确定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10 天内,恢复原状返还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返还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应与甲方交付时附件一所列明的相一致并完好无损,否则,乙方须承担赔偿费用。乙方应负责清理并承担的费用,并保持卫生清洁,垃圾清理干净。
3. 租赁确定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仍未腾空返还的,乙方自动放弃并同意甲方派人腾空,清理腾空恢复原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和改善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了解并接受租赁标的物的现状条件及将来可能变化的环境,这种变化与已经约定的价格无关。
2. 乙方应按约正确使用租赁标的物。
 - ①甲方应保证租赁标的物在交付时,水、电等设施安全有效。
 - ②乙方在使用租赁标的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使用产生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噪音、粉尘、碎料等均不得影响园区内其他企业的正常办公,否则甲方有权阻止乙方的相关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③考虑到乙方有车辆通过主要进出通道,为安全起见,乙方承诺其在园区内行驶的车速必须限制在 5 公里/小时以下。乙方及其客户的车辆造成甲方路基、标的物及附属物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费用。
 - ④如因乙方客户或乙方自有车辆在租赁物及周边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确定的责任划分乙方在肇事车辆方责任内承担由保险公司赔付后的其余赔偿部分。
 - ⑤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主体结构使用安全。
 - ⑥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⑦在租赁期间,对于该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自行维护。
3. 装修和装饰:乙方对租赁标的物可以进行装修,但不可改变标的物的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主体结构导致损失的承担全部直接间接赔偿责任。装修施工图纸、合同及决算书应交甲方备案,并经甲方签收。双方同意在租赁合同的确定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解除租赁合同,装修按三年折旧完毕结算,可移动之财产由乙方自行带走。如合同期届满或因乙方责任致使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或合同解除时恢复原状。如未恢复原状,则自动委托甲方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物内未腾空物品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4. 搭建和搭建物:在租赁标的物的使用范围内,乙方自行搭建的设施,应取得合法报批手续,搭建物和搭建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相邻区域的整体使用。因搭建物产生的一切责任自始至终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腾空物品并拆除后恢复原状。否则,搭建物及其内的物品,自动委托甲方清

宁波雷田集团合同专用式

租赁合同

除,乙方承担清除和恢复原状的费用。

5. 堆放及堆放物:乙方在承租的场地内,应按约定合理正确使用,给别人造成影响的,应立即清除。租赁期间届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清空场地恢复原状(包括堆土),否则自动委托甲方清空恢复原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修缮:双方理解并接受承租时租赁标的之现状条件,了解并接受标的物可能发生台风、漏雨、进水、堵塞等一时影响使用的情况,乙方承诺在使用期内对标的物修缮均自费解决。
7. 特别约定:乙方已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租赁标的物存在甲方拆迁、重建、抵押、被征收、土地性质变更、买卖过户等情况,如遇上述情况,双方同意本合同租赁合同自然到期,合同解除。因上述情况发生的各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安置物、搭建物的补偿、搬迁补偿资助、营业损失补偿等)归甲方所有,乙方理解并放弃。腾空租赁标的和恢复原状,按本条第3、4、5款的约定办理,但甲方应提前90天书面告知。

第十二条 用水约定

1. 条件:乙方了解并接受甲方提供现状普通用水条件,即主要是食堂、卫生和少量的冲洗用水条件,不具备大量的用水(如漂染用水等)条件。
2. 水表计量:乙方用水使用 6# 号水表计量,(如对本水表有异议,可以更换,水表费用谁异议谁垫付,决算时,谁责任谁承担)。本水表计量,双方同意要外加3%的分摊损耗率和水设施贴费0.5元/吨。乙方不能擅自更换大计量水表或自行更换水表。水表以内的水管如遇破裂、漏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管理,水表以外的水管由甲方负责管理。
3. 水价:为了简便,双方同意,水价按 3.6 元/度每月缴费外加3%损耗费,如遇政府调价,相应调整。
4. 消防用水:如遇乙方有必要动用消防用水时,消防水费由乙方承担。
5. 交费:水费每月 1 日按甲方或物业部门的代收水费通知清单由乙方准时交纳。
6. 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停水处罚:
 - ① 拖欠水费一个月或所欠金额达到2000元时。
 - ② 乙方未能按时交纳各项租金或物业费。
 - ③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以致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 ④ 其他: 如特别用水或用水量较大,要另签补充协议,乙方拒绝签订或在甲方合理通知后约定时间内不签订的。

第十三条 用电约定

1. 乙方在承租时,申请最高用电量 200 KVA,由乙方自行从甲方配电房拉线接电、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起算时间按照实际接入时间起算。甲方同意满足该普通用电量,但非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满足的,乙方负责。乙方需要增容的,先要申请并签订增容交费协议。
2. 电费押金:电费押金根据乙方申报普通最低用电量预交一个月,本合同电力设施押金为 1 元。押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可以抵付对甲方的欠缴款。
3. 特殊用电:因乙方在承租时,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甲方现状条件无法满足,为此双方另行签单项合同解决。
4. 电表计量:双方同意以 1 号电表为用户表,每月抄表对表。如疑表换表,提出方垫付,最后责任方买单。乙方不能擅自擅自更换电表。
5. 用电押金:根据乙方申请的月用电量,乙方应预交一个月电费的押金,计 1 元。押金可抵付最后一个月的各项欠款,无欠款的及时退乙方。
6. 电费价格:双方同意采用二种收费标准:

☐ A 元/度的统一定价,不计峰谷用电每月抄表收费,不收变压器基费和固定费及公摊,今后如遇国家调价,也作相应调整。

☒ B 按电业局电价收费,但要分担甲方电力设施投资的折旧分摊费,乙方同意按每年 5000 元上交给甲方,另要承担本园区高配和低压变压器及线路等损耗费用2%和定比费2%,承担变压器容量贴费和基本贴

宁波雷田集团合同专用式

租赁合同

费,乙方用电量不足或园区用户整体用电不足时,另要分租相关变压器增容投资折旧费。每月电费按上月用电综合费预收下个月费用,未交的不供电。

☐ C 其他收费方法: _____

7、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的停电处罚:

① 延交电费一个月或所欠金额达到 2000 元的

③ 未能按时交付各项租金或物业费的

③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以致达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已经解除合同的条件时。

④ 其他: _____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约定

1、公用电梯由甲方负责保养和管理。

2、在本租赁合同生效后, / 号电梯由乙方单独或与 / 户共用,但由乙方主用并管理。乙方已验收并保证在使用前的五个工作日内与电梯的合格专业单位签订检验保养维修合同,与保险公司签订相关的人身保险合同,否则因此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丙方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3、该电梯在租赁期内,电梯的一切日常和年检费用(包括电费)由乙方承担。

4、该电梯的安全使用管理,乙方应自行培训,电梯的人身安全保险,乙方应及时办理。

5、该电梯每年折旧费用按 / 计算,由乙方在每年的 / 月 / 日交给甲方。

第十五条 物业费

1、双方同意,乙方的园区管理费厂房按每年每月 / 元/平方计算,本合同每月收取 / 元园区管理费,土地按每年每月 / 元计算。本合同每月收取 / 元园区管理费,在税金和园区管理费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租金和园区管理费的比例可以由双方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2、乙方同意,乙方的各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由乙方投保各项保险,与园区管理费约定无关。

3、园区管理的内容不断改善,园区管理费每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理解并接受。

4、乙方延交或拒交园区管理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水停电催交。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约定: 园区管理费支付方式与房屋租金相同,每半年度支付一次。

第十六条 停车管理

1、乙方无条件接受园区(或甲方)的停车管理规定。严重违反而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临时装卸货物或临时停车,不应妨碍相邻或他人的正常使用和环境造成影响或妨碍,否则被视为不正确使用标的物而招致赔偿损失及解除合同。

3、乙方小车的停放和整治应服从甲方和物业管理规定。

4、重吨位的车辆使用公用道路时,不应损坏道路或其他物体,否则乙方同意要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致解除合同。

5、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七条 转租

1、乙方承租的标的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租,私下转租的合同无效。

2、乙方需要转租的,必须将承租方的项目内容、使用承诺及责任承诺,报甲方评估并经得书面许可,双方同意,次租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对原租赁合同和甲方无任何法律约束力。

3、任何转租合同,除价格以外的合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期、责任义务等,不得超越原租赁合同。乙方对次租方超出原租赁合同的任何承诺均属无效。否则,乙方同意即便是甲方帮助盖章也属无效,无效的次租合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为了乙方的次租人办理诸如工商登记等需要,甲方为此帮助了乙方和乙方次租人而盖章的,乙方和次租人理解并同意该次租合同不对甲方构成任何新的责任和义务,即次租合同对甲方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



宁波富田集团合同专用式

租赁合同

地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也不能向乙方和次租人独立收取原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5、次租方在租赁期内给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同意由乙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 (一) 租赁确定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愿继续租赁的，合同终止。
- (二) 租赁确定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租赁标的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政府规划范围或被征收、征用的，或甲方自行拆迁、重建或改变土地用途或性质的；
 - 2、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等双方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标的物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合同全部租赁标的物。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改变租赁标的物的用途或不正当使用承租标的物，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
 - 2、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损坏承租标的物的；
 - 3、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达 10 天的；
 - 4、欠缴各项费用达 2000 元以上的；
 - 5、将租赁标的物擅自转租或转让于第三方的；
 - 6、乙方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通知未做有效改正的；
 - 7、违反约定用水、用电或偷用的；
 - 8、租赁确定期限后的续租租金未谈妥或未能达成新协议的；
 - 9、影响环境保护，被投诉或处罚的，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有效改正和消除影响的；
 - 10、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的。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确定期限内，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因经营情况需要提前收回租赁标的物的，应提前 90 日通知乙方，甲方将已收取的多余租金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10%乘以违约月数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放弃其他索赔权；并按时腾空标的物，交还标的物。
- 2、租赁确定期限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将租赁标的物整体退租（若退租部分标的物，应征询甲方同意并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且需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同意签订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并按月租金的 10%乘以违约月数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放弃其他索赔权。
上述两种提前退租情况，任一方发出退租的书面通知，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合同，如一方未在解除协议上签认的，不影响解除合同的效力，只要一方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退租要求即可生效，如乙方又欲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物的，需与甲方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3、租赁确定期限届满，乙方未能与甲方达成新协议继续承租租赁标的物的，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返还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不能按时返还的，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每天按年租金的 3%支付延迟交还租赁标的物的违约金。
- 4、因本合同第十八条的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返还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不能按时返还的，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每天按年租金的 3%支付延迟交还租赁标的物的违约金。
- 5、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园区管理费及其他应付款项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另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天除支付租金外，按该期年租金 3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自其应付而未付租金、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应交



宁波富田集团合同专用章

租赁合同

2. 款项之日起至实际足额支付之日止，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以停水、停电方式催交各项费用。
6. 本合同租金除特别约定含税开票外，为不含税价格，其租金税由乙方自行到租赁标的物所在地税务部门另行交纳。乙方未纳税的，甲方有权垫付，乙方同意，甲方在垫付税款后有权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催收税款及垫付税金的利息按年化 20% 计收。经乙方要求，双方同意签订另外形式合同复印件交税务局备案的，乙方同意该形式合同的任何约定条款均不构成替代或对抗本合同的各条款。
7. 如遇政府规划调整而拆迁、征收，或甲方拆迁、重建，土地性质变更、标的物买卖等原因致使合同自然到期解除的，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恢复原状交还标的物的，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年租金 3%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因延迟交还标的物对第三方构成违约赔偿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无权代理

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通讯送达

1. 乙方承诺以下地址和邮编为乙方唯一有效通讯地址，即：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_____；如果乙方唯一有效通讯地址发生变动，乙方应该在变动发生之前至少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按照前述唯一地址和邮编寄出信件或者按照乙方书面告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和邮编寄出信件，即视为甲方完成送达。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特别用电、用水设施和付费方法，另行签订协议。
2. 乙方需要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丙方作为本合同乙方的合同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应收债权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方需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如果本租赁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及撤销或者部分撤销，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变。
5. 拆除 11# 厂房东侧存放垃圾的搭建物，清理生活垃圾。为安全起见，今后不得擅自燃烧从车间和产搬出的碎木块。
6. 保持厂房屋面绿化带整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物品。生活垃圾处理必须存放环卫所专用桶，由环卫所统一清运，清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用电超出 50KVA，则需加收超出用电量的固定分摊费并每月提前按用电量足额预缴电费。不按时足额预缴的自行停电，影响乙方生产的，与甲方无关。
8. 本合同经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三份，乙丙方各一份。
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应该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将承租方所有的或者放置在出租房地内的所有物品清理完毕，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超过 10 天，承租方所有或者放置在租

宁波富田集团合同专用章

租赁合同

赁场地内的全部物品归出租方所有或者任由出租方处置。由此引发的对第三人的侵权后果由承租方承担。但是出租方不接收物品或者不处置的物品，出租方仍然负有清理完毕的义务，承租方没有清理完毕由出租方自行清理或者委托第三方清理的，承租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费用。

出租方（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代理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电话：

承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证照号码：

电话：

保证方（丙方 1）：

证照号码：

电话：

保证方（丙方 2）：

证照号码：

电话：

保证方（丙方 2）：

证照号码：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附件四：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50062) 公司变更[2016]第0118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81004703B

郭钟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润景木业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品;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苏州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其它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01月18日



附件五：出资证明

@PJL EOJ

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纳米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轻质建筑材料、木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货币	2017 年 8 月 1 日
合计	200 万元	货币	2017 年 8 月 1 日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决定执行董事或监事；
- （3）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4）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5）有权查阅公司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决定和更换由股东委派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各类会议，检查公司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12)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委派。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公司会议；

监事列席公司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3) 股东决定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章程一式三份，股东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

或盖章



附件六：环卫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正乙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 三、乙方付给甲方：

-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X 人)；
- 2、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2 桶)；
- 3、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X 桶)；
- 4、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
- 5、建筑垃圾处理费每吨 40 元，垃圾清运所用人工和铲车费用另计，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 6、以上费用于每半年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出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办议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电话：0512-53611381

公司地址：

苏州富田工业园

8号库北门2只桶

西门1只桶，12号

库东门1只桶

乙方：苏州正乙丙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05051963863

联系电话：133 1016 8668

(必填)

杨国超

2022年 1 月 1 日

附件七：一般固废协议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沐春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资源循环使用，保护环境，现甲乙双方就销售纳米混合材料所用包装桶的回收、运输等，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生产所用纳米混合材料由乙方供货部分，在甲方使用完产品后相关容器将由乙方义务回收，回收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回收处理费用和物流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尽量保证包装的完好于免于污损。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正乙丙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盖章：

日期：

乙方：上海沐春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盖章：

日期：